

当具备在境内除金融监管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
（六）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作七并担任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如果原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应当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岗
八、高管资历要求

人证券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5年执行事务合基金或期货类资产管理等管理经验
上述相关工作经验主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合机构控制或者资产管理人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等金融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法律、会计、审计、监察
金管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期间的大中型金融机构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
从事投资管理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
作四）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
（五）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负责投资管理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1. 近3年内任项目负责人或起首投资人或主导人，主导或参与过至少3个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且主导或参与的项目总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至少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起首投资人或主导人；
2. 主导或参与过至少3个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且主导或参与的项目总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至少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起首投资人或主导人；
3. 项目经验不包括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关项目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系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股权，且被投资企业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的股权投资。